

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「福『嘉』安康」-推動公教員工 福利措施宣導計畫

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8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16376 號函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本府為落實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推介之福利服務措施，期使同仁知曉各項優惠方案，並加以選擇運用，以兼顧工作與生活品質，進而提升工作效能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實施項目：

本計畫所稱福利服務措施，係指以下 8 項措施（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/公務人員/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）。

- （一）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。
- （二）「貼心相貸」－公教消費性貸款。
- （三）「闔家安康」－公教團體意外保險。
- （四）「健康 99」－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。
- （五）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。
- （六）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。
- （七）未婚聯誼活動。
- （八）優惠商店。

三、實施單位：

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及兼（任）辦人事人員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。

五、實施期間：

113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止。

六、推動與執行：

- （一）規劃辦理福利服務措施宣導（或說明）會，使同仁適度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推介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。
- （二）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動之福利服務措施，如電子郵件、海報、摺頁、社群媒體等。

(三) 地方優惠特色美食推介及公告週知，並依限設定檔案分享，本府人事處再刊登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頁，供本縣公教人員及全國參考運用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請所屬各機關學校協助就近洽簽鄰近地區之優惠商店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(星期五) 前將完成之洽簽表件，包含 113 年福利措施執行成果表、執行成果照片、洽簽同意書、基本資料表及統計表格等 5 紙 (如附件 1 至 5; 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之「檔案下載」區)，以 Google 雲端設定檔案分享，分享對象並請設定 phcyhg@gmail.com，毋須繳交紙本文件。
- 2、各機關學校送本府資料請以本年度新洽簽之優惠商店為主，非本年洽簽合約仍存續者、已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站者，或已由本府統一洽簽之優惠商店者 (如：棒棒積木飯店等)，請勿繳交重複洽簽資料。
- 3、另重申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相關規定，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 2 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 2 年為限。

七、實施措施：

辦理項目	辦理方式	辦理單位
一、於下列各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中，選擇 2種 辦理宣導會、說明會等，並邀請承作廠商列席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。 (2)「貼心相貸」—公教消費性貸款。 (3)「闔家安康」—公教團體意外保險。 (4)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。 (5)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。 	選擇2種福利服務措施，邀請承作廠商辦理宣導說明會	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及兼(任)辦人事人員
二、宣導「健康99」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1場次	辦理健康檢查方案宣導說明會	
三、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待遇福利/健康檢查補助)維護 112年及113年度 健檢人員資料並開啟	1、維護「 112年度 」健檢人員資料並開啟MyData供同仁查詢，本項目需於 5月31日	

辦理項目	辦理方式	辦理單位
MyData供查詢	<p>前完成，如經本府稽核結果未依限完成者，本項考核不予計分。</p> <p>2、另為維持資料完整性，請賡續維護113年度健檢人員資料。</p>	
四、地方特色產品推介並公告週知	<p>1、優惠地方特色產品商店洽簽附件請依限繳至本府人事處（非本年度洽簽優惠資料請勿繳交）</p> <p>2、刊登機關（學校）布告欄、網站、群組、電子郵件、跑馬燈、海報、宣導品及優惠商店使用本府特約商店貼紙等</p>	
五、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各類管道宣傳成果	小卡片、摺頁海報、電子郵件、臉書、電子通訊群組及宣導品等方式宣導	

八、獎懲：本計畫列入本府人事處對所屬人事機構 113 年績效考核項目，如重複繳交已由本府統一洽簽之優惠商店資料者（如：棒棒積木飯店等），該筆不予計分；另實施措施辦理項目第 3 項需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，經本府稽核未依限完成者，本項考核不予計分；至兼任（辦）人事人員，洽簽優惠地方特色產業 2 家以上（含 2 家）者敘嘉獎二次。

九、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